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二、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持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二) 委員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相當於副教授以上研究人員。
- 2、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3、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本校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四、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於註冊後即可向本班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日起至下學期開學前舉行。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並於第三學年起，始得開始申請資格考核。

五、資格考核於筆試(二科目)及格後舉行口試(口頭發表)，申請資格考核學生應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於半年後再申請資格考核，以一次為限；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資格考核應填寫紀錄及資格考核審查意見，詳實記錄考核委員對該生建議之應修讀課程和論文研究方向等，各項文件應於二週內交本班存查並彙集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執行之審核。

六、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四學年以前(含)通過，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者，由本班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七、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